



POLY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

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第一章 成員

- 第一條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第四條 成員的任期與董事一致。成員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成員在任期內如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成員資格，成員未達到規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應予以補充。

第二章 秘書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或其受委人擔任。
-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第三章 會議

- 第七條 任何成員均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要求舉行會議。

- 第八條 會議通知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合理時間內發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的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的通知期。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在會議舉行日期的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發出。
-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十條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以包括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電子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須以成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 第十二條 由全體成員通過及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第十三條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第四章 出席會議

- 第十四條 在提名委員會的邀請下，董事長(如其並非成員)及/或總經理、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第十五條 僅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第五章 年度股東大會

-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彼等的責任作出的提問。

第六章 職責及權力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最高行政人員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 (六) 檢討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提名政策**」)；以及每年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年內執行的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及
- (七)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及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第七章 權限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責範圍內向本公司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可以向外索取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聘請專業顧問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本職權範圍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